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估值水平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方案，公司与招商公路签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所有相关资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并方双方的资产经过专业的估值机构估值，并以估值结果作为换股价格的参考，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招商公路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耿小平、张圣怀、李华杰、吴秋兰、陈巍

2017年6月14日